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依柔

代 理 人 陳敬穆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依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所謂前置協商主義，從而，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01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
02 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總額90萬餘元之債務，依聲請人
04 之資產狀況及收入情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人
0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06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
07 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10 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號聲請調解
11 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於民國
12 114年8月2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
13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號全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故聲請
14 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
15 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
16 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
17 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二)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務總金額為906,136
20 元。而經本院向各該債權人查詢關於聲請人所積欠計算至11
21 4年9月9日為止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
22 優先權債務，其中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
23 42,166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陳報債權
24 額為69,507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618,289元
25 (見本院卷第113-122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
2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陳報債權，又本件聲請人未再提出其
27 他資料足使本院認定其確實對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
28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則聲請人所稱其對中租迪和股
29 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負有550,000元、25
30 0,000元債務部分暫且剔除，據此計算聲請人之債務總額共
31 為729,962元，雖與聲請人提出清冊所載之債務金額有所出

01 入，惟其總額仍未逾1,200萬元。從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
02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200萬元，則其向本院聲請更
03 生，於法尚無不合。

04 (三)聲請人主張其自114年11月起任職於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
05 司，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4,936元等情。業提出其111、112、
06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
07 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袋等為據(本院卷第37-38、53-
08 54、141-143、209頁)。然本院參酌聲請人之勞工保險局被
09 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顯示聲請人現係以力麗明池股份有限
10 公司為投保單位，投保薪資於114年11月1日為28,590元(見
11 本院限閱卷)，又經函詢聲請人現任職之力麗明池股份有限
12 公司有關聲請人之工作收入情形，其函覆所附之薪資明細聲
13 請人11、12月薪資分別為27,835、35,530元(見本院卷第23
14 5-239頁)，是本院認以投保薪資28,59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
15 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16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7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2
18 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
19 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0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費者
21 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2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3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4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5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26 明文。查聲請人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衛生福利部
27 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
28 5元之1.2倍即18,618元，揆諸前開規定，其雖未記載原因、
29 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仍屬適當，是以聲請人陳報之18,618
30 元作為聲請人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應屬適當。又
31 聲請人另列其未成年子女甲○○、乙○○、丙○○為受扶養

01 之對象，並陳報其每月扶養費各為1,250元、1,250、2,000
02 元等情，而聲請人之子女甲○○、乙○○、丙○○之扶養義
03 務人分別為聲請人及配偶等，分別均有2人，此有其等親屬
04 系統表、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7-131頁），是
05 本件聲請人主張對其等負有扶養義務應支出扶養費用，確屬
06 無訛，而就金額之部分，因聲請人所陳報其因扶養其子女支
07 出之費用均係低於上揭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
08 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再除以2之數額【15,5
09 15元 \times 1.2 \div 2=9,309元】，是以聲請人陳報之1,250元、1,25
10 0、2,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因扶養甲○○、乙○○、丙○○
11 所各支出之扶養費用，應屬適當。

12 (五)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28,59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
13 生活費用及前開扶養費用後，雖有餘額【計算式：28,590
14 元-18,618元-1,250元-1,250元-2,000元=5,472元】，但與
15 其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729,962元比例仍相差
16 懸殊，縱不計未來累積之利息及違約金，尚須逾11年始可清
17 償完畢，顯非得以在短期內完全清償債務，衡量聲請人將來
18 尚具謀生能力之期間、其收入之多寡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用度
19 等節，堪認已具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
20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經濟生活之必要，
21 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亦無不合，自應
22 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依
24 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其所負
2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2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7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8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依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並依消
2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命由司法事務
30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五、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1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2 行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又
03 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04 應注意更生方案需酌留債務人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並依社
05 會常情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及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依此
06 協助債務人擬定堪認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始符合消費者債
07 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8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9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張文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翁靜儀